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79

投 诉 人: 齐默有限公司 (Zimmer, Inc.)
被投诉人: zhao jian qiang
争议域名: zimmered.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8月17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 ICAN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等域名处于正常状态。

2011年8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8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8月3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

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年10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10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于2011年10月28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1年11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11年11月15日之前(含11月15日)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齐默有限公司(Zimmer, Inc.)，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印第安纳州华沙市东大街345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zhao jian qiang。其域名注册信息中显示的地址是 jiang su zhang jia gang he xing zhen。被投诉人于2007年7月10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并于2011年10月17日对该域名注册做了延期，使其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0日。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3、当事人主张

(1) 投诉人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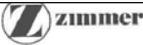
投诉人齐默有限公司 (ZIMMER, INC.) 成立于 1927 年, 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华沙。2003 年并购欧洲最大的骨科公司 CENTERPLSE AG 之后, 成为全球第一的专业骨科公司, 致力于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骨关节假体、创伤系统、脊柱系统及相关的骨科手术产品。2001 年, 投诉人在中国成立分公司, 即捷迈 (上海) 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为第一个进入中国的骨科公司, 随后在北京、成都和广州设立办事处。

2010 年 7 月 23 日投诉人与国内人工关节领域最领先的企业之一“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达成收购协议, 以 4900 万美元 (约合 3.5 亿元人民币) 完成对蒙太因的全资收购。

经过投诉人分公司和办事处的广泛推广和宣传, 凭借先进的技术和高端的品质, 投诉人的 ZIMMER(捷迈)骨科产品迅速占领了中国内地各大中城市的医疗市场, 成为各大医院指定使用的骨科手术产品。投诉人多次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医疗学会会议、论坛、展会等, 并获得各种奖项, 因而为医疗行业的专业人士和消费者广泛知晓。

投诉人是第 242953 号、第 242954 号、第 914202 号、第 914552 号、第 928667 号、第 928667 号、第 1511173 号、国际注册第 G866498A 号和第 G918081 号商标权利人。其商标注册情况可见下表——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日期	使用商品及服务
1	242953	5	ZIMMER	1986-01-30	绷带和纱布块
2	242954	10	ZIMMER	1986-01-30	矫正设备和仪器;外科仪器
3	914202	10	ZIMMER	1996-12-14	医疗和外科设备,仪器和器械,用于矫形修复术的移植物和仪器
4	928667	5	ZIMMER	1997-01-14	医用或诊断用制剂
5	G866498A	10	ZIMMER	2005-09-14	外科、医疗、和兽医用仪器及器械;牙科用仪器和器械;假肢和假眼;矫形用品;外科缝合用材料;人造外科植入体等

6	G866498A	41	ZIMMER	2005-09-14	教育; 培训; 娱乐; 体育和文化活动等
7	G866498A	42	ZIMMER	2005-09-14	科学及工业研究; 有关科学和工业研究的医疗咨询服务
8	G866498A	5	ZIMMER	2005-09-14	药品和卫生护理制剂, 特别是外科植入体(人类、植物和动物组织和细胞以及医用自然 DNA) 等
9	914552	9	ZIMMER	1996-12-14	医学实验室仪器, 实验用碗, 实验用混合器械, 实验用切刀和筛滤设备
10	1511173	10	ZIMMER SPEEDF IX	2001-01-21	医疗仪器; 外科仪器; 矫形用修补物(假体); 矫形外科用移植物
11	G918081	10	 zimmer	2006-06-20	外科、医疗和牙科用仪器及器械; 假肢、假眼和假牙; 外科缝合用材料; 假器; 内假器; 修正假器等
12	G918081	5	 zimmer	2006-06-20	医疗用生物植入体, 特别是人体异族和外来组织的移植组织; 细胞以及天然 DNA 等
13	G918081	16	 zimmer	2006-06-20	印刷制品; 广告单; 广告旗; 教育、信息和教学用品(仪器除外)
14	G918081	41	 zimmer	2006-06-20	教育; 培训; 娱乐; 体育和文化活动等
15	G918081	42	 zimmer	2006-06-20	有关医疗和生物材料技术的科学和工业研究和开发; 科学和工业研究咨询服务等

“ZIMMER”为投诉人企业商号，同时，也是投诉人的独创商标。早在 1971 年，投诉人就将“ZIMMER”作为商号在美国进行注册。1985 年开始，投诉人将“ZIMMER”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早于 1986 年 1 月 30 日就获得了第 242954 号商标的注册；于 1996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第 914202 商标的

注册；于 1996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第 914552 号商标的注册；于 1996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第 928667 号商标的注册；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获得了第 G918081 号“”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在此基础上，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争议域名“zimmered.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及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zimmered.com”的可识别部分为“zimmered”，其前六个字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商号权的“ZIMMER”完全相同。虽然“ZIMMERED”在投诉人商标和企业商号“ZIMMER”的尾部增加了字母“ED”，但是“ED”在英文中常作为后缀构成某个单词的过去式或过去分词形式，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一个单词的含义。鉴于投诉人“ZIMMER”商标在中国的较高知名度，对于中国消费者，“ZIMMER”已经成为投诉人的代名词，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极易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者下属公司所有或者同投诉人存在某种法律或商业关系。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已构成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及注册商标的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就域名主要部分“zimmered”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 zhao jian qiang 对域名的主体部分“zimmered”不享有合法权益。经过查询，未发现 zhao jian qiang 对“zimmered”拥有任何商标、商号权、著作权等民事权益。争议域名的使用者“苏州苏南捷迈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域名的主要部分“zimmered”亦不享有企业名称权。经过商标查询，苏州苏南捷迈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交了第 7510190 号“捷迈得 ZIMMERED”商标注册申请，目前投诉人已经对该商标提出异议申请，苏州苏南捷迈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商标明显抄袭投诉人的注册商标“ZIMMER”及其中文对应“捷迈”。苏州苏南捷迈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投诉人的商标加上无含义的后缀“ED”以及“得”进行商标申请的行为无异于掩耳盗铃。被投诉人及苏州苏南捷迈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域名主要部分“zimmered”并不享有民事权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无任何民事权益作为基础。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域名的恶意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a. “ZIMMER”既是投诉人的商号也是其注册商标，在中国及全球已经享有较高知名度，作为同行业竞争者，被投诉人及苏州苏南捷迈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明知投诉人对其享有现在权利，仍然恶意注册并使用

投诉人认为，“ZIMMER”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具有非常强的独创性。经过多年的发展，投诉人及其“ZIMMER”商号和注册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高品质产品的标签。被投诉人注册含有“zimmer”字样的争议域名，并且在尾部增加“ed”后缀，绝非巧合，实在是掩耳盗铃之举。通过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可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与争议域名使用者“苏州苏南捷迈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同一地址区域，二者存在密切的联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极有可能为争议域名使用者“苏州苏南捷迈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员工。争议域名的使用者是一家专门的骨科产品公司，其员工明知投诉人对于“ZIMMER”商标和商号的在先权利，仍然进行注册并使用，其恶意昭然若揭。

b.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 [zimmered.com](http://www.zimmered.com) 建立网站 <http://www.zimmered.com/>，无论从公司名称上还是商标展示上，都故意摹仿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牟取非法利益

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使用者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zimmered.com](http://www.zimmered.com) 并恶意模仿投诉人的商标，销售的正是投诉人公司的主打产品--骨科植入物等产品，消费者施加一般注意力，极易引起混淆和误认。投诉人拥有第 176276 号  商标专用权，并且拥有“ZIMMER”的商标专用权，同时，“捷迈”是投诉人“ZIMMER”商标（第 981761 号和第 981760 号“捷迈”商标）和企业名称的中文对应部分，因此，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使用者将三者结合起来在其网站上使用  标识，绝非与投诉人创意的偶然巧合，而是蓄谋已久的抄袭摹仿。

因此，被投诉人以上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zimmered.com](http://www.zimmered.com) 的行为，已经构成《政策》第 4 条 (b) (iii) 及 (iv) 款的恶意情形，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或/及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ZIMMER”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站或

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取非法利益。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zimmered.com”转移给投诉人。

(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已在中国及《马德里协定》的其他缔约国注册了大量含有“ZIMMER”字符的商标。这说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2007年7月10日之前，投诉人已就“ZIMMER”标识在许多国家都享有商标权。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zimmered”，系在“zimmer”之后附加“ed”组成的。而“zimmer”与其享有权利的商标及商号完全相同，在其之后附加两个字母“ed”并不能改变一个单词的含义。加之投诉人商标和商号在社会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即有可能会认为其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作为商标“ZIMMER”在相关领域里确已形成较高的知名度，而且其属于一个没有特定含义的、独创的字符组合。在这种情况下，仅仅在其前或后附加几个字母或数字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其独特性。专家组同时注意到，争议域名的使用者与投诉人属于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其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正是用来宣传和销售同类产品的。由此可知，使用争议域名的结果极有可能使相关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

专家组据此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zimmered”不享有任何权利，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 zhao jina qiang 就该可识别部分享有商标权、商号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争议域名的使用者已经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第 7510190 号“捷迈得 ZIMMERED”商标注册申请，但投诉人作为“ZIMMER”商标的商标权人已经对该申请提出异议。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ZIMMER”是一个独创的字符组合，除了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外，没有任何特定的含义，更不是相关行业里通用的词汇。在此情况下，作为同行业竞争者，争议域名的使用者不大可能基于巧合而设计出“ZIMMERED”商标。这就意味着，争议域名使用者实际上是在明知道投诉人商标及商号，包括其知名度的情况下有意通过字母添加的方式使用投诉人标识的。

由于被投诉人未答辩，亦未提供足以证明其有权使用“ZIMMER”标识的其他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论其是否与争议域名的使用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声称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争议域名的使用者与投诉人系同行业竞争对手，其完全有理由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前即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及其知名度。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注册了争议域名；而使用者也开通了在很大程度上模仿投诉人的网站。据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了《政策》第 4(b)条规定的第 iii 和第 iv 种恶意。

被投诉人未答辩。

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在被投诉人合法权益部分已经认定，现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及商号，包括其知名度的情况下，有意通过添加字母的方式使用投诉人商标。并且，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zimmered.com 上，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组合为  标识，从效果上看，此种使用将会让消费者误认为相关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同时还有可能损害投诉人的形象及利益。

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者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构成了《政策》第 4(b)条规定的多种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和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与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zimmered.com”转移给投诉人齐默有限公司（Zimmer, Inc.）。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